

紅娘信箱

慘痛教訓寄紅娘

曙廬

近讀「友聲」第二十七期「紅娘信箱」欄，唐鏡文校友所寫「請校友們「正視」婚姻大事」一文，在筆者最近受了一次慘痛教訓以後，不禁百感叢生，而想對婚姻大事的「反視」方面，也提供一點意見，藉以就教於「紅娘」。

回憶本刊第十八期，筆者曾寫「求教大姐」一小文，提出關於本身婚姻大事的三個問題，希望大姐們給予指教。不想在尚未見到「閒話大姐」作者的專函答復以前，而我的婚姻大事，忽然「突如其來」的解決了；並勞葉在銓老學長，在本刊第十九期，以「代覆三大？」為題，罵得我體無完膚！所謂慘痛的教訓，也就種因在這「突如其來」上，乃至有這「突如其去」的結果。

事實是這樣的，在前年十一月間，我承某母校友做「紅娘」，認識了某小姐，過往了一些時，彼此間覺得還處得來。正擬談到結合問題的時候，忽然對方託由第三者，向「紅娘」提出金錢的條件（要一萬或八千做衣服）。但「紅娘」素知「我本是一窮儒」，當時就替我唱了一句：「大老爺，打罷了退堂鼓」。而我對這件事，立時就宣佈「成過去了」。因此我有感「求偶無門」，而寫了那篇「求教大姐」一小文，寄刊「友聲」。

詎料事隔不到一週，那時小文尚未刊出，而對方忽然親自來看我，否認這提出金錢條件的事實（是否反覆無常，待考！），並於我回看她的時候，談話中又曾無意間表示，此次不成功，她就要自○（？）。

。不管是「言重了！」，其意實足以表示是「至誠相見」。我何人斯，豈能無動於中？雖明知彼此間，有「出生環境」「思想背景」及「生活慾望」的三次「不同」，本不宜結合，但在「浪子回頭金不換」和「生活總可改變」的希冀下，毅然決然亦以「至誠相見」，並同意用「開快車」的方式，於去年元月十日，宣佈訂婚。因此乃勞葉老學長的罵我「得意忘形」！

去年二·二八（日期原不吉利，一笑！），我們結婚以後，在第一個月中，彼此實相處的很好，双方的友好，莫不深為慶幸！豈料一個月以後，情形就漸漸地發生變化了，並且彼此間的裂痕，愈演愈深！直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双方同意，以「性情不合，習慣不同」八個字（事實上何能如此簡單？），宣佈離婚了。

這段姻緣，僅僅十個月還差八天！

由我這段婚變的「突如其來

「和」突如其去，深覺得可以提出「反視」方面的幾點慘痛教訓：①「江山易改，本性難移」，真是千古名言。尤其是思想已走入歧途，生活已習於浪漫的人，更難妄想改變的。②本性思想和生活絕然不同的男女，決不可冒險勉強結合。③其「合」易者，其分亦易，介紹婚姻，其進行太順利者，其結果不見得一定好；其進行不太順利者，其結果或許好的成份居多。④婚姻既屬大事，應該慎始慎終，決不可開快車，否則一犯勉強結合，難免各走極端，而終至破裂。⑤結婚的目的，是為男女双方的求安慰與幸福，如果任何一方，祇知求自己的安慰和幸福，而犧牲對方的安慰和幸福，把家庭當作旅館，把對方當作奴隸，這種結合，是決不能長久的！上述五點慘痛教訓，雖然也是老生常談，不過，我因身歷其境，所受刺激特深，所以提供校友們作一參考，希望再沒有來蹈我覆轍的！

「失敗為成功之母」，最後，我並不因此而灰心而自餒！幸福的家庭，仍然是努力事業的強心針，我希望本刊的「紅娘」

，對「我無負人」的失敗者，仍有以指教和援助是幸！

(四十四年元旦於高雄市)

凌雲鵬同學代收蔣鳴岐父喪賻儀清單

- | | | | |
|-----|-----|-----------------------------------|-----|
| 于潤生 | 已退還 | 楊元拔 | 已退還 |
| 丁巽年 | 同 | 劉永懋 | 同 |
| 沙燕昌 | 同 | 孫瑞駒 | 二十元 |
| 張昌鼎 | 同 | △請孫學長駕臨博愛路九一號中信局代理科汪總幹事實書學長處領回為荷。 | |
| 趙洪聲 | 同 | | |
| 陳樹人 | 同 | | |
| 張心治 | 同 | | |

「友訊」稿荒

友聲月刊本(廿八)期「友訊」一欄缺稿，敬請各地聯絡幹事留意：新舊年前後，各地校友必多如意之喜事，為廣流傳起見務請提取多彩之筆，為本刊撰稿，並乞惠寄「臺北第五六六號郵政信箱本刊」為感，拜託萬千。

友聲月刊編輯部啓
四四、元、七、